

3月18日，农业农村部印发《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各地全面适应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新形势新要求，围绕禁捕后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需要，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渔政执法能力建设，推动建立人防与技防并重、专管与群管结合的保护管理新机制，为坚决打赢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攻坚战提供坚实保障。

意见指出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，是为全局计、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，是扭转长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必然要求，是落实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的有力举措。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批示精神，提升长江流域渔政执法监管能力，维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秩序，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。

意见要求，长江流域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合理配置机构力量、加强设施装备建设、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、建立协助巡护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62

